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15,000,000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約為117,000,000港元)可予購買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基石配售**」)。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不包括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之外)。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而據其所知，基石投資者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融的註冊資本乃分別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666)上市)擁有約37.47%權益、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2.99%權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21.54%權益及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約8.00%權益。中融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股本投資及信託業務。

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融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560,000股，約佔(i)根據國際配售已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26.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5.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5.7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融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987,000股，約佔(i)根據國際配售已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21.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4.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的4.58%(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於不遲於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訂明或其後豁免或修改之時間及日期之前經已訂立且經已成為無條件(根據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
- (2) 包銷協議並無遭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經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銷；
- (4) 概無執行或頒佈任何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定進行之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命令或強制令生效而妨礙或禁止完成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 (5) 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6) 發售價經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經已同意，在並無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之任何股份及自其所衍生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之股份，如轉讓予基石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之出售限制。